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80294509號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

訂定「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縣長 林明溱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府社婦字第1080294509號令發布

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裁處，並落實公平執法、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 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，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事由者，得由行為人敘明理由及事實調查結果，依前項基準，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(參見附表)。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1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	對他人為性騷擾者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行為人	一、一般性騷擾行為（不涉及身體接觸） （一）以展示、散佈、傳閱、播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等，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。 （二）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詞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。 二、涉及身體觸碰、觸摸性騷擾行為： （一）非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六萬元。 （二）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八萬元。	情節輕重考量因素： 1.受害人數 2.騷擾期間 3.騷擾頻率 4.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5.其他 ※由業務單位依申訴案件查證結果依左列裁量基準，擬議裁罰額度，提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後，依法裁處。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					三、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。	
2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	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關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。	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行為人	依第二十條裁罰基準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
3	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十二條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1.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。	
4	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、第二十二條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	1.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經通知限期改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。	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		人者，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	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		
5	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二十二條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十人以上達三十人者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	1.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如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一、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。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二、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但未公開揭示：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	
6	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之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。	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		差別待遇。				
7	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	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報導或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之資訊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或負責人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	一、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。 二、「次」定義如下： (一)報紙：以日為單位。 (二)雜誌：以期為單位。 (三)圖書：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。 (四)光碟：以散佈次數為單位。 (五)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：以日為單位。 (六)張貼廣告、招牌廣告、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：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。 (七)網際網路：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。 ※涉及中央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權責，由本府完成調查後函請該機關(單位)裁處。

附表：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1.	不予處罰部分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7 條第 1 項	
2.	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1 項	
3.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3 項	
4.		4	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第 1 項	
5.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第 2 項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.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2 條本文	
7.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3 條本文	
8.	得免部分	1	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 8 條但書	
		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	第 19 條	
9.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0.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1.	得減輕部分	1	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 8 條但書	罰鍰金額依第 18 條第 3 項裁處。
12.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3.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4.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2 項	罰鍰金額依第 18 條第 3 項裁處。
15.		5	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4 項	

16.	得加重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 18 條第 2 項	
17.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第 15 條第 1 項	
18.		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第 15 條第 2 項	
19.			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 15 條第 3 項	
20.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之。	第 16 條	
21.	得追繳部分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1 項	
22.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2 項	